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三次臨時監事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年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永康波那貝提

主席：許珮甄

出席人員：許珮甄、林端玲、江進勳、蘇雅婷、林明進。

列席人員：郭麗琴、許又仁、陳宏政。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出席人數過半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工作報告：略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<編號 1>

案由：請本會於執行章程所賦任務時，確實按照章程所示之程序進行，已不負會員所託並彰顯會員代表訂定章程之精神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按本會章程第12條「本會之會員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，有違反本章程第10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、信用之行為，查明屬實者，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議決予以停權處分。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。」及第32條「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一、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、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本會。二、召開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之主席。……」之內容，於執行章程第12條相關事權時，宜先由理事長召開理事會議決、處置。後倘若有需要時，則移送監事會議決之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附帶決議：
1. 本會理事以理事身分發動連署時，應先於本會理事會中提案通過。
  2. 本會理事以個人名義發動連署應可自主，相關文宣資料若張貼於私人網頁，應尊重網頁所有人權力，本會無權過問。
  3. 本會理事以個人名義發動連署，相關文宣資料若張貼於教師組織網頁或社群，經反映要求解釋或說明，則監事會可依職權召開臨時會議決處理方式，或委由秘書處發函相關教師組織，建議可依其內部程序處理之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：14:30